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這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凱先生及呂穎一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所產生其他事宜以及[編纂]後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6日委任李凱先生(「李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香港居民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有關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及呂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於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根據下列建議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將協助李先生，以令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呂先生的相關經驗，呂先生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李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倘呂先生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重新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 (iii) 呂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李先生溝通。呂先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呂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李先生及呂先生均將於適當及有需求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提供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建議；
- (v) 本公司將確保李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李先生將竭力參加有關培訓；及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李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初始期間有效，倘呂先生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並與香港聯交所聯絡重新審視情況，以期屆時我們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李先生在獲得呂先生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